

經濟部產業發展署

「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/製造業實施方案」說明



經濟部產業發展署
Industrial Development Administration
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

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/製造業計畫辦公室

114年05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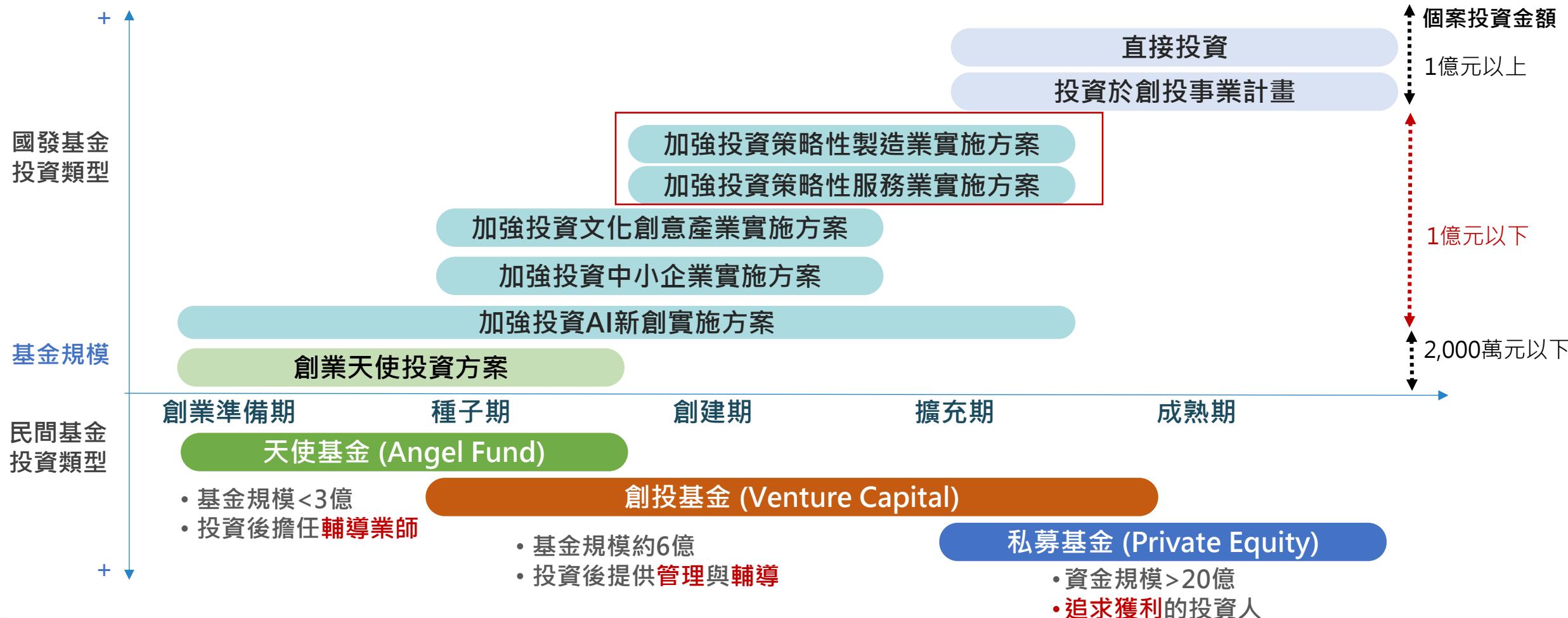
簡報大綱

- 一、方案背景
- 二、推動作法
- 三、共同投資帶動產業發展
- 四、投資原則
- 五、企業被政府投資的好處
- 六、方案提供募資輔導與投資媒合服務
- 七、投資流程
- 八、扶植成果
- 九、搭配專業管理公司名單

一、方案背景

國發基金的投資策略目的

- 國發基金投資目的為協助企業取得資金，加速產業創新轉型
- 國發基金依據**民間投資分工**與企業不同**階段發展需求**，提供不同投資類型以協助企業發展



一、方案背景

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

101年5月28日國發基金管理會核定通過匡列100億元，第一期方案投資期屆滿後，112年2月20日國發基金管理會通過「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業實施方案」修正案，持續推動第二期方案以挹注策略性服務業資金，發展政府重點產業

目的

增加我國服務業之就業機會、擴大服務輸出及協助中小型服務業者籌資

方案額度

第1期60億元，**第2期40億元**

投資期程

113年啟動第2期，**113-123年(10年)投資**

採共同投資作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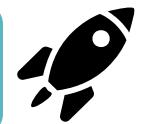


國發基金

創投資金及輔導能量



協助產業
升級轉型



加強投資策略性製造業實施方案

103年12月18日國發基金管理會核定通過匡列100億元，第一期方案投資期屆滿後，112年2月20日國發基金管理會通過「加強投資策略性製造業實施方案」修正案，持續推動第二期方案以挹注策略性製造業資金，發展政府重點產業

透過資金挹注及創投輔導升級轉型，促進我國製造業發展

第1期30億元，**第2期35億元**，第3期35億元

113年啟動第2期，**113-120年(7年)投資**

二、推動作法

透過搭配投資分散民間投資風險、挹注資金扶植產業發展、故須更注重投資管理！

- 盤點目前政府協助產業發展政策資源，多數集中在基礎研究、人才培訓、研發補助、升級轉型、市場推廣等之投入，需要強化**產業發展所需營運資金挹注**
- 我國創業生態多屬機會型創業，團隊具有高度研發與技術能力，但**普遍缺乏企業經營、財務管理與公司治理能力**
- 故方案借重民間創投之專業**投資後管理之附加價值**，除營運資金挹注外，亦積極協助獲投企業發展，可謂充份擔任政府**推動產業發展之政策性工具**
- 官股透過**搭配投資比例來降低投資風險**，扮演資金火車頭效益，帶動民間創投與資金挹注於產業
- 方案結合民間創投共同投資，亦可擴大創業投資可投資之資金規模



成熟獲利企業由創投資金主導

經創投的專業評估，企業已達到成熟階段，並具備穩定的獲利能力。創投公司將以自有資金積極參與，推動企業成長。



潛在投資標的 風險評估與政府合作

了解企業具有良好的投資潛力，同時也面臨一定的風險。為降低風險並提高投資吸引力，創投將申請政府基金進行共同投資，並透過提供管理費優惠來達成政策目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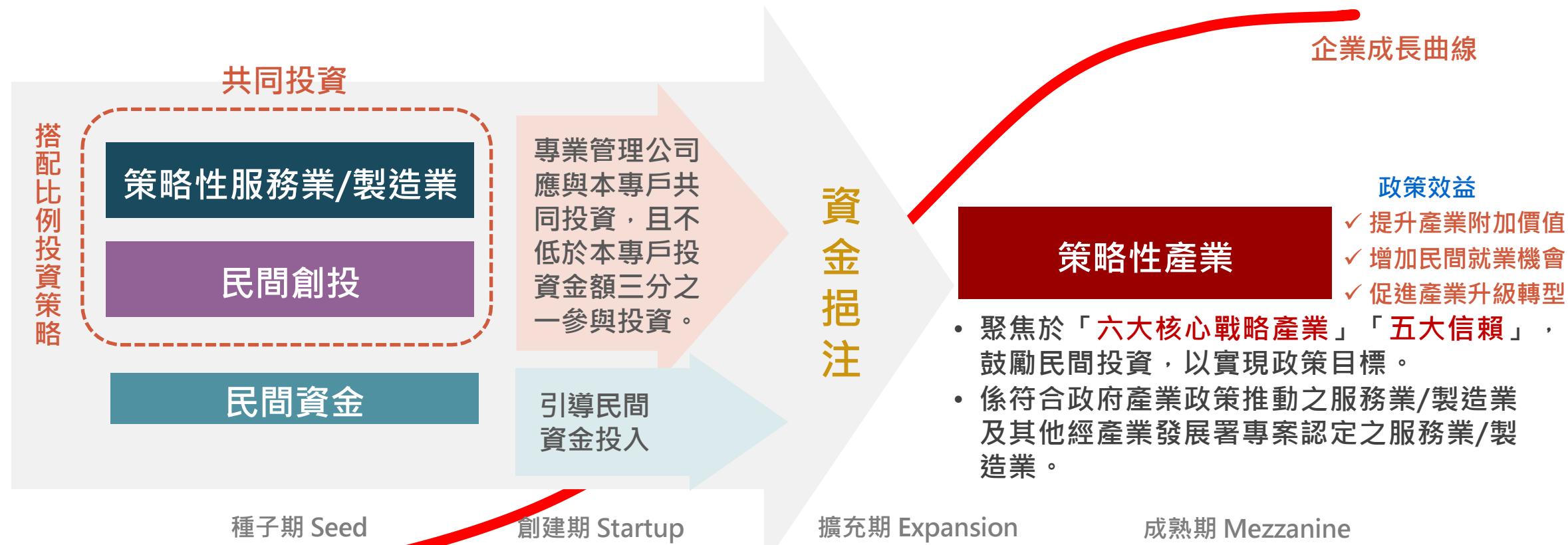


評估不合適投資 轉介其他輔導資源

經評估，企業暫時不適合進行投資。將協助企業轉介至其他輔導資源，以幫助企業找到更合適的支持與發展途徑，促進創業環境的健康發展。

三、共同投資帶動產業發展

- 共同投資模式係借重民間專業管理公司(創投)之「**投資評估**」與「**投資管理**」等專業投資管理服務
- 由政府投資依比例搭配創投共同投資、並帶動民間資金共同參與挹注產業資金活水
- 按共同投資金額支付管理費給管顧公司做為專業投資管理的費用
- 俟全部投資成本回收餘有利潤後，始進行績效獎金之分配，達成政策激勵效果



四、投資原則

投資範圍

1. 屬策略性服務業/製造業者，係符合政府產業政策推動之服務業/製造業及其他經產業發展署專案認定之服務業/製造業，**不得投資於上市、上櫃公司**
2. **限投資國內公司**，惟若屬已投資案件因國際化之實務需求，與海外公司進行股權交換，使本專戶持有海外公司股權，應由產業發展署核准後始得為之

投資金額

各被投資事業中政府資金投資上限為**新台幣一億元整**

公股規範

1. 合計公股股權比率以不超過該**被投資事業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九為限**
2. 本專戶**不得擔任**該被投資事業**最大股權持有者**

老股限制

不得超過該專業管理公司**已使用投資額度五分之一**

配投比例

1. 創投應與本專戶共同投資，且不低於本專戶投資金額參與投資(**1:1**)
2. 創投投資屬政策核定**當年度重點扶植產業**，得以不低於本專戶投資金額三分之一為共同投資金額(**1:3**，**創投:方案**)

四、投資原則

為更即時的針對政府重點政策產業，現依行政院推動「經濟體質強化措施」提升經濟活力，現階段規劃以「**六大核心戰略產業**」為重點產業，鼓勵民間共同投資，達成政策目標



五、企業被政府投資的好處

- 政府是最良善的投資人，並具有**品牌加持效應**協助企業發展
- 官股不擔任最大股權持有者，**經營權不會有異動**的問題
- 透過方案**搭配比例**，推動投資策略，降低投資門檻並提升投資效率
- 政府委託民間創投協助被投資企業，增添**附加價值**，並鼓勵投資者長期持股
- 安排訪視以協助產業發展，並提供相關輔導建議。
- 結合政府其他產業輔導政策，全方位支持產業發展。



六、方案提供募資輔導與投資媒合服務

服務項目

- 提供募資評估與募資準備工作諮詢
- 視需要提供媒合前的募資輔導服務
- 依企業所屬產業、資金規模安排精準媒合
- 進行媒合後追蹤或提供轉介其他輔導資源

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/製造業實施方案 輔導媒合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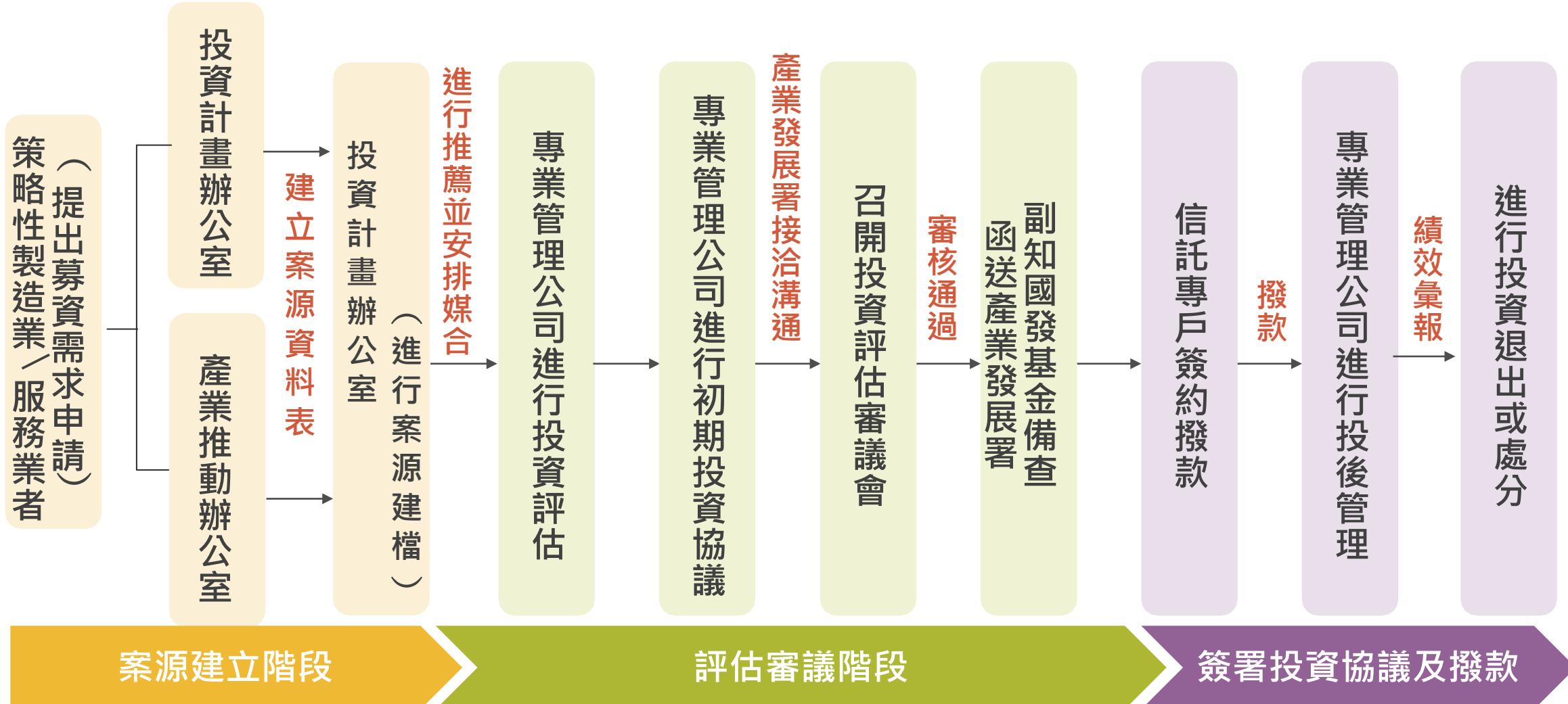


成功促成投資

七、投資流程

投資流程

投資方案結合產業推動辦公室共同推動



案源建立階段

評估審議階段

簽署投資協議及撥款

八、扶植成果

加強投資：政府扮演資金火車頭效應、有效帶動創投及民間資金挹注產業並提升競爭力

方案引導民間投資加乘達**3.5倍**效果



方案投資帶動民間共同投資
挹注**144.8**億元產業資金活水

- ✓ 帶動被投資企業資本額平均成長約11倍、
最高約60倍 如:智齡科技資本額從0.06億元成長至3.59億元
- ✓ 提高被投資企業員工人數平均成長約2倍、
最高約5倍 如:大樹投資當時員工人數260人、提高至1,500人
- ✓ 被投資企業營業收入平均成長約13倍、
最高約44倍 如:賽亞基因營業收入自0.07億元成長至3.1億元
- ✓ 扶植**27家IPO**，佔投資家數約25.7%
投服方案：大樹醫藥、創業家兄弟、振宇五金、帝圖科技、老四川餐飲、山富旅遊、鮮綠農業、博謙生技、德鴻科技、創控、意藍資訊、微程式、東聯互動，共13家
投製方案：惠特科技、萊鎂醫療、達勝科技、台灣微創醫療器材、祥翊製藥、梭特科技、眾智光電、歐特明電子、振大環球、輝創電子、錫安生技、台灣創新材料、恆勁科技、王子製藥、共14家

九、搭配專業管理公司名單

第二期方案專業管理公司(依公司名稱筆畫排序)

服務業		製造業	
1	中加顧問(股)公司	11	創世投創(股)公司
2	台中銀創業投資(股)公司	12	創新生醫管理顧問(股)公司
3	台安生物科技(股)公司	13	華陽中小企業開發(股)公司
4	兆豐管理顧問(股)公司	14	新橋聯合(股)公司
5	安思創扶(股)公司	15	達盈管理顧問(股)公司
6	宏福資本管理顧問(股)公司	16	漢鼎(股)公司
7	和通國際(股)公司	17	福邦創業投資管理顧問(股)公司
8	益鼎創業投資(股)公司	18	曙光資本(股)公司
9	能率亞洲資本(股)公司	19	聯訊管理顧問(股)公司
10	國泰創業投資(股)公司		
1	中加顧問(股)公司	11	國聯創業投資管理顧問(股)公司
2	中經合(股)公司	12	創世投創(股)公司
3	台中銀創業投資(股)公司	13	創新生醫管理顧問(股)公司
4	台安生物科技(股)公司	14	華陽中小企業開發(股)公司
5	兆豐管理顧問(股)公司	15	達盈管理顧問(股)公司
6	安思創扶(股)公司	16	彰銀創業投資(股)公司
7	宏福資本管理顧問(股)公司	17	漢鼎(股)公司
8	卓越資本管理顧問(股)公司	18	福邦創業投資管理顧問(股)公司
9	和通國際(股)公司	19	曙光資本(股)公司
10	益鼎創業投資(股)公司	20	聯訊管理顧問(股)公司
11	國泰創業投資(股)公司		



經濟部產業發展署
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/製造業計畫辦公室



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41-2號8樓
02-27041077